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2259號

原告 雷珮君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彬律師
林明賢律師

被告 徐維謙

統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大群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稷瑁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 三人

法定代理人 李達為

訴訟代理人 邱士芳律師
複代理人 何嘉昇律師

被告 仲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漢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一百一十二年度桃簡字第九十二號確認本票偽造事件
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

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等間於民國108年6月25日所共同簽發，到期日為108年12月31日、面額新臺幣79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遵期提示後竟未獲付款，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等間給付票款等語，被告統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群育樂股份有限公司、稷瑁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以系爭本票遭偽造變造，被告等前已於112年1月6日向鈞院提起確認本票偽造變造之訴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經查，被告統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群育樂股份有限公司、稷瑁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偽造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桃簡字第92號受理繫屬中乙節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民事案卷核閱無訛。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票款請求權是否存在，應以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92號確認本票偽造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故本院認於前開訴訟終結前，有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書記官 陳家蓁